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第十一届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一届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魏超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由于公司尚未有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，由总经理魏超文先生暂代财务总监一职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意见如下：新一届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玲、李备战、叶小杰

2017年12月29日